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严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民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7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中国天楹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楹环保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启东天楹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如东天楹	指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	指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天楹	指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天楹	指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辽源天楹	指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延吉天楹	指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牡丹江天楹	指	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原全体股东	指	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天楹环保原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天楹环保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天楹	股票代码	00003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中国天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Tianying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ina Tiany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清	费宁萍
联系地址	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山大道 1063 号招商局发展中心 5 楼
电话	0513-80688810	0755-26688451
传真	0513-80688820	0755-26888210
电子信箱	gq@ctyi.com.cn	fnp@ctyi.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600
公司网址	www.ctyi.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ir@ctyi.com.cn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	2014 年 06 月 19 日

有)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KJ2014-31 号公告《关于变更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的公告》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4年06月19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KJ2014-31 号公告《关于变更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的公告》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3年06月14日	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	440301102800839	440301192440560	19244056-0
报告期末注册	2014年06月19日	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	440301102800839	440301192440560	19244056-0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4年06月24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34 号公告《关于工商变更完成情况公告》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司完成相关事项工商变更及公司证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具体如下:

(1) 工商变更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完成以下工商变更事项：

a、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KEJIAN CORPORATION LTD.”变更为“China Tianying Inc.”。

b、公司注册资本由“188,953,707 元”变更为“567,104,959 元”，实收资本由“188,953,707 元”变更为“567,104,959 元”。

c、公司经营期限由“二〇三四年十二月卅十一日”变更为“永续经营”。

d、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洪和良”变更为“严圣军”。

e、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自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电子信息、医疗设备、高新材料、能源工程、生物工程、海洋工程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数字移动电话机。”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f、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变更情况：

变更前股东：股东名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出资额：18895.3707 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股东名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出资额：18895.3707 出资比例：33.32%

限售流通股 出资额：37815.1252 出资比例：66.68%

(2) 证券全称和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公司证券全称由“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科健”变更为“中国天楹”。

相关变更事项可查询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工商变更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34 号）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5 号）。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113,136.48	111,100,752.02	5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421,536.07	36,070,300.94	6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065,281.85	36,049,518.06	6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056,305.51	57,618,279.45	3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6.24%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2,166,064.49	1,987,530,252.76	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4,113,006.65	887,781,665.26	7.4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000.00	海安天楹 2000 万元政府补贴，当期确认的递延收益及福州天楹的水资源补贴费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94.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751.41	
合计	356,254.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司自2013年12月4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来，公司全体员工上下齐心协力，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天楹环保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新增股份总计378,151,2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于2014年5月29日上市。2014年6月19日，本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6月24日起变更为中国天楹。本次重组前，本公司经过破产重整，资产负债已基本置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转变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多年来备受关注的持续经营能力得以恢复。

随着国家陆续出台的系列环境保护标准的提升及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落实，环保产业迎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环保产业对于经济的总体拉动效应开始逐渐显现。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固废处置领域服务范围内的区域统筹，全面强化重点领域的经营策略，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大幅增长。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2014年上半年，随着国家陆续出台的系列环境保护标准的提升及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落实，环保产业迎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环保产业对于经济的总体拉动效应开始逐渐显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固废处置领域服务范围内的区域统筹，全面强化重点领域的经营策略，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大幅增长：

1、推进区域化统筹，合理配置资源。

“十二五”时期，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得到深入发展，我国城乡发展一体化、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力度明显加大。为此，公司积极推进固废处置领域服务范围内的区域统筹规划，进一步推动区域内的垃圾处理量增长。报告期内，分别完成了海安二期（250吨）、如东三期（800吨）的项目批复和扩建开工工作。

2、强化环保装备制造业务，积极拓展相关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生产和研发工作，积极进行相关市场工作的

开发。公司上半年中标阜阳飞灰固化项目、盱眙飞灰固化项目、石狮飞灰项目改造项目、厦门垃圾坑房顶修复工程等项目，并商谈了厦门垃圾处理二厂臭气治理工程等项目。

3、逐步拓宽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上下游产业链。

本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对区域性固废处理业务未来发展局势的判断，制定了拓宽上下游产业链以及围绕城市固废处置开展从城市垃圾收运体系到城市餐厨垃圾、城市污泥焚烧的战略规划，且已与南通等地的相关部门在城市生活垃圾区域统筹、餐厨垃圾及可再生资源利用等项目进行了前期商谈，力争使公司在该环保细分领域取得突破。

4、运营项目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项目——江苏启东、如东、海安和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厂围绕年初确定的战略主题和全面预算管理，群策群力，整体完成了半年度的运营指标。各项生产指标稳步提高、安全形势良好，报告期内运营项目未发生重大设备损坏和人身死亡事故。

5、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吉林辽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完成了主厂房卸料平台屋面施工、垃圾池屋顶双T板施工、汽机房屋面施工、烟囱内部支撑平台施工等里程碑节点。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辅助厂房已进入扫尾阶段，1号炉、2号炉已完成水压试验。

2014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2,113,136.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92%；实现营业利润61,941,476.0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3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21,536.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51%；实现每股收益0.1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15元。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2,113,136.48	111,100,752.02	54.92%	如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本期正常运行及本期增加对外承接环保工程
营业成本	70,126,950.55	39,555,814.75	77.29%	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销售费用	244,569.60	108,297.67	125.83%	营销人员的工资增加
管理费用	13,337,998.27	12,828,767.04	3.97%	
财务费用	22,774,165.39	24,426,691.62	-6.77%	
所得税费用	6,323,898.80	1,582,040.04	299.73%	如东天楹 2014 年为所得税第一年减半期及对外承接

				环保工程的所得
研发投入	2,971,933.10	2,360,134.37	2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6,305.51	57,618,279.45	35.47%	本期比上年同期的销售同比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25,132.91	-119,061,831.23	35.08%	对滨州、辽源项目增加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7,190.35	26,824,859.65	227.52%	本期滨州项目获得国开行贷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362.95	-34,618,692.13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及本期滨州项目获得国开行贷款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垃圾处置及焚烧发电	125,257,287.98	43,939,427.58	64.92%	14.11%	12.60%	0.47%
环保工程	44,647,721.32	26,187,522.97	41.35%			
分产品						
垃圾处置及焚烧	125,257,287.98	43,939,427.58	64.92%	14.11%	12.60%	0.47%

发电						
环保工程	44,647,721.32	26,187,522.97	41.35%			
分地区						
华东区	156,210,011.18	62,867,546.03	59.75%	53.57%	92.86%	-8.20%
华南区	13,694,998.12	7,259,404.52	46.99%	70.08%	13.01%	26.77%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垃圾焚烧发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现已拥有3项发明专利，72项实用新型专利，所获专利技术覆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进四出”的全范围。公司在垃圾贮运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回收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发电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到后续的飞灰、渗沥液处理、灰渣的综合利用等垃圾焚烧发电全流程拥都有创新技术成果，并在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过程应用中得到验证。各系统参数的匹配程度高，最大程度地提高各工艺装备的运行效率，同时节约了投资，运行维护成本降低。

2、二次污染控制

在二次污染控制方面，公司研发并应用了烟气净化系统的多种工艺组合、渗沥液处理技术、飞灰处理及臭气处理技术，确保各项环保指标均优于国家排放标准，核心指标达到欧盟2000标准，并进一步预留指标空间。另外，渗沥液处理技术采用在生态及环保新能源领域中有重要价值的功能微生物，并已成功应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承建和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中。此外，公司臭气处理技术为独立设计，处理后的尾气排放标准采用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目前天楹环保上述方案已被编入江苏省垃圾焚烧发电厂白皮书。

3、领先的集成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型环保公司，其业务领域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垃圾发电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过多年运作，具有较强的项目拓展能力、融资能力、环境治理技术开发能力、工程设计能力、组织施工能力及运营能力。

通过4个已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掌握了针对中国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高水份等特点的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技术，如渗滤液、飞灰等三废处理技术、以三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

4、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和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通过4个已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过程，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全流程管控经验、形成了项目快速复制能力，此外，公司多年来形成的精细化、标准化、集成化的业务管理能力不仅保证了公司拥有同时开展多个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的能力，也形成了行业内较为高效的垃圾处理业务运营能力。公司总部设置的中央监控室进行集成的精细化管理，实现了对各个项目公司的远程监视及实时控制，使各项目公司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在多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实践中，公司形成了一支既懂工程又懂技术并具备专业投资和管理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能较好地控制技术路线选择风险、投资风险、施工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等建设风险以及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技术、业务模式及发展趋势等具有深刻理解，对公司的竞争定位和发展战略具有清晰的思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	售电及垃圾处置	237,501,233	1,716,342,316.35	911,784,993.73	76,991,571.87	16,619,170.07	18,309,845.83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	售电及垃圾处置	100,000,000	418,998,419.05	135,976,327.98	47,626,818.13	25,467,066.18	22,285,442.80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	售电及垃圾处置	85,000,000	366,135,002.15	108,872,629.70	23,940,814.37	8,563,085.74	8,945,096.33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	10,000,000	752,683,980.46	121,416,520.75	66,916,238.50	12,190,822.57	11,180,341.52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2014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47号《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48号《关于核准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向天楹环保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378,151,2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上市。随着本次重组圆满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发生重大转变，公司备受关注的持续经营能力得以恢复。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1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2013年度公司盈利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18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04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12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公司2013年度盈利原因，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26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实地调研	个人	法人股东单位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27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重大重组相关事项，未提供资料
2014年04月03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重大重组相关事项，未提供资料
2014年04月09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4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兵工财务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4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第一创业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4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电财务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4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申银万国、银河证券、新华基金、南方基金、广发基金、嘉实基金、安信证券、汇添富基金、合众人寿资管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4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诺投资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06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重大重组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海投资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源股权投资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15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重大重组完成与公司上半年业绩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植集团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海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新融创资本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28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新增股份上市及后续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29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工商变更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复星集团、国泰资产、福建海西资产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万融投资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北京正弘投资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19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变更联系方式等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24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证券简称变更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诺亚财富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截至本报告期末，按照相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日常运作合理规范，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的职责正常履行。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天楹环保原全体股东	天楹环保100%股权	180,000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于2014年5月12日完成过户。	原中科健相当于净壳公司，目前全部业务为天楹环保业务。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本报告期全部完成，母公司报表仍为原中科健当期业绩，合并报表为中国天楹（包	102.40%	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和茅洪菊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严圣军和茅洪菊系夫妻关系，根	2014年05月1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KJ2014-19号公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括原中科健)当期业绩。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天楹环保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6188.61万元。			据《重组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配套募集资金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	--	--	--	--	--	--	--	--	--	------------------------------

2、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天楹环保原全部股东所拥有的天楹环保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2014年5月12日,天楹环保原全体股东履行完毕向本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104,959.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567,104,959.00元,天楹环保原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本比例为66.68%,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此次资产交易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由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变更为垃圾处置及焚烧发电,并且净利润大幅提升,本报告期被合并企业提供净利润6188.61万元。

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公允价		119.09	100.00%	按月结算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服务	物业管理费	市场公允价		60	100.00%	按季结算			
合计				--	--	179.09	--	--	--	--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购买资产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天楹环保 100% 股权	评估价值	86,421.54	180,000		180,000	非公开发行 378,151,252 股股份, 并以每股 4.76 元的价格购买天楹环保 100% 股份。		2014 年 05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KJ2014-19 号公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配套募集资金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800	2013 年 02 月 05 日	4,200	抵押	2016.01.28	否	否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15,000	抵押;质押	2025.12.26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0	

度合计 (B1)		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6,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9,2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6,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9,2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借款总额为2亿元的基本建设贷款，用于建设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此，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全部资产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抵押，并以包括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置费在内的应收账款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质押；并将持有的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质押；同时，该借款还由天楹环保、严圣军、茅洪菊提供担保。

五、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与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对 2014 年-2016 年注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014 年 13,665.57 万元、2015 年 17,556.58 万元、2016 年	2013 年 09 月 09 日	至 2016 年度报告披露	严格履行

		22,583.81 万元)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同时承诺注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50.00 万元,并针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 17,050.00 万元的可能设置了业绩补偿机制。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限售期的承诺,以资产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2013 年 08 月 31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严圣军、茅洪菊	现金分红的承诺,在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分配利润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014 年 03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本次发行的其他股东(共计十四家)	1、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平安创新承诺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余十三家股东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3 年 08 月 28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全体员工及相关各方的共同努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圆满完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主要如下：

1、2014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47号《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48号《关于核准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

2、2014年5月12日，公司与天楹环保原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并约定2014年5月12日为资产交割日，同日，天楹环保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天楹环保原全体股东履行完毕向本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也于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46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本公司拟向天楹环保原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申请增发股份378,151,2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已收到天楹环保原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施资本）合计人民币378,151,252.0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8,953,707元增至人民币567,104,959.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相应变更为567,104,959.00元。

3、2014年5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天楹环保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发行的378,151,2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严圣军先生、王佳芬女士、曹德标先生、茅洪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吕长江先生、俞汉青先生、杨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孟尔芳先生、丁坤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2014年5月29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公司向天楹环保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 378,151,2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上市。

6、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严圣军先生、王佳芬女士、曹德标先生、茅洪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吕长江先生、俞汉青先生、杨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孟尔芳先生、丁坤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严圣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佳芬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曹德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茅洪菊女士、陈竹先生、陆平先生、景兴东先生、高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高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孟尔芳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KJ2014-03	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4.2.18.	《中国证券报》B010; 《证券时报》B15;	巨潮资讯网
KJ2014-05	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7、关于批准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2014.3.12.	《中国证券报》B009; 《证券时报》B51	巨潮资讯网
KJ2014-08	证监会审核公司重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	2014.3.27	《中国证券报》B006; 《证券时报》B7;	巨潮资讯网
KJ2014-09	证监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重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2014.4.3	《中国证券报》B007; 《证券时报》B14.	巨潮资讯网
KJ2014-10	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14.4.9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B027;	巨潮资讯网
KJ2014-11	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14.4.9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B027;	巨潮资讯网
KJ2014-13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14.4.21	《中国证券报》A18; 《证券时报》B15	巨潮资讯网
Kj2014-16	重大重组获证监会核准公告	2014.5.6	《中国证券报》B036;	巨潮资讯网

			《证券时报》B2	
KJ2014-17	证监会核准严圣军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2014.5.6	《中国证券报》B036; 《证券时报》B2	巨潮资讯网
KJ2014-18	关于重大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2014.5.6	《中国证券报》B036; 《证券时报》B2	巨潮资讯网
KJ2014-19	重组资产天楹环保过户完成公告	2014.5.15	《中国证券报》B017; 《证券时报》B27	巨潮资讯网
KJ2014-20	重组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2014.5.28	《中国证券报》A26-27; 《证券时报》B10-11	巨潮资讯网
KJ2014-21	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报告摘要	2014.5.28	《中国证券报》A26-27; 《证券时报》B10-11	巨潮资讯网
KJ2014-22	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报告全文	2014.5.28		巨潮资讯网
KJ2014-23	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5.29	《中国证券报》B028; 《证券时报》B39	巨潮资讯网
KJ2014-24	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4.5.29	《中国证券报》B028; 《证券时报》B39	巨潮资讯网
KJ2014-25	职代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公告	2014.5.29	《中国证券报》B028; 《证券时报》B39	巨潮资讯网
KJ2014-26	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5.29	《中国证券报》B028; 《证券时报》B39	巨潮资讯网
KJ2014-27	临时公告补充公告	2014.5.30	《中国证券报》B036; 《证券时报》B71	巨潮资讯网
KJ2014-28	如东天楹项目获批公告	2014.5.30	《中国证券报》B036;	巨潮资讯网

			《证券时报》 B71	
KJ2014-29	延吉天楹项目获批公告	2014.5.30	《中国证券报》 B036; 《证券时报》 B71	巨潮资讯网
KJ2014-30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4.6.19	《中国证券报》 B023; 《证券时报》 B51	巨潮资讯网
KJ2014-3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七、《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八、《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一) 新制定制度 1、《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二)、修改制度包括:	2014.6.19	《中国证券报》 B023; 《证券时报》 B51	巨潮资讯网

	<p>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p> <p>3、《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p> <p>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p> <p>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p> <p>6、《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p>7、《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p> <p>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p> <p>9、《总裁工作细则》</p> <p>10、《董事、监事及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p> <p>11、《内部控制制度》</p> <p>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p> <p>1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p> <p>15、《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p> <p>16、《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p> <p>1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p> <p>18、《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p> <p>19、《接待和推广制度》</p> <p>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p>			
KJ2014-32	<p>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p> <p>一、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p>	2014.6.19	《中国证券报》B023; 《证券时报》B51	巨潮资讯网
KJ2014-33	变更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公告	2014.6.19	《中国证券报》B015; 《证券时报》B50;	巨潮资讯网
KJ2014-34	关于部分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2014.6.24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B34;	巨潮资讯网
KJ2014-35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4.6.24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B34;	巨潮资讯网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78,151,252				378,151,252	378,151,252	66.68%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78,151,252				378,151,252	378,151,2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4,200,638				334,200,638	334,200,638	58.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950,614				43,950,614	43,950,614	7.75%
4、外资持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53,707	100.00%						188,953,707	33.32%
1、人民币普通股	188,953,707	100.00%						188,953,707	33.32%
三、股份总数	188,953,707	100.00%	378,151,252				378,151,252	567,104,95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天楹环保100%股份，公司股份总数和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14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

3、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条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于2014年5月15日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78,151,25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78,151,252股），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向天楹环保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发行的378,151,2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于2014年5月29日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67,104,959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5月12日，中科健与天楹环保全体17名股东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根据《重组协议》及《资产交割协议》，天楹环保全体17名股东将天楹环保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资产交割日（即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2日，天楹环保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并从前述之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2014年5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天楹环保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发行的378,151,2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于2014年5月29日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份总数和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2014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天楹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向天楹环保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发行的378,151,2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上市。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为188,953,707股，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7,104,959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151,252	66.68%
其中：严圣军	-	-	43,950,614	7.75%
南通乾创	-	-	131,854,689	23.25%
南通坤德	-	-	37,672,767	6.64%
平安创新	-	-	87,904,074	15.50%
上海复新	-	-	18,301,236	3.23%
万丰锦源	-	-	4,575,308	0.81%
上海裕复	-	-	7,164,934	1.26%
太海联江阴	-	-	6,862,963	1.21%
江阴闽海	-	-	11,438,272	2.02%
成都加速器	-	-	4,575,308	0.81%
宁波亚商	-	-	2,287,655	0.40%
天盛昌达	-	-	4,255,037	0.75%
盛世楹金	-	-	2,287,655	0.40%
浙江弘银	-	-	6,862,963	1.21%
柏智方德	-	-	3,582,467	0.63%
金灿金道	-	-	2,287,655	0.40%
新疆建信	-	-	2,287,655	0.4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53,707			
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84,996	6.66%	12,584,996	2.2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297,471	5.45%	10,297,471	1.82%
其他股东	166,071,240	87.89%	166,071,240	29.28%
股本总数合计	188,953,707	100.00%	567,104,959	100.00%

(2)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天楹环保100%股权，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均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拥有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经营规模也相应扩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重组完成后合并数据）		2013年12月31日（原中科健数据）	
	金额	占总资产/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总负债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81,004,390.53	26.03%	10,432,755.46	9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1,161,673.96	73.97%	9,177.63	0.09%
资产总计	2,232,166,064.49	100%	10,441,933.09	100%
流动负债合计	376,350,539.66	29.45%	-2,033,023.65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1,702,518.18	7.055%	0	0%
负债合计	1,278,053,057.84	100%	-2,033,023.65	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54,113,006.65			12,474,95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113,006.65			12,474,95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 计	2,232,166,064.49			10,441,933.09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5%	131,854,689	131,854,689	131,854,689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0%	87,904,074	87,904,074	87,904,074			
严圣军	境内自然人	7.75%	43,950,614	43,950,614	43,950,614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37,672,767	37,672,767	37,672,767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18,301,236	18,301,236	18,301,23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2,584,996	0	0	12,584,996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1,438,272	11,438,272	11,438,272		质押	11,438,27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87%	10,616,472	319,001	0	10,616,472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7,164,934	7,164,934	7,164,934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6,862,963	6,862,963	6,862,96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严圣军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属一致行动人, 其他法人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84,996	人民币普通股	12,584,99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616,472	人民币普通股	10,616,472
周逸诚	6,597,271	人民币普通股	6,597,2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6,480	人民币普通股	4,006,4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72,858	人民币普通股	3,872,8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806,514	人民币普通股	3,806,5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8,691	人民币普通股	3,178,69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7,281	人民币普通股	3,127,281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003,520	人民币普通股	3,003,52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60,31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31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上述股东中，法人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均属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法人股东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2)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管理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持有的标的股份，只能用于特定目的，即只能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在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期间，管理人并非标的股份的实际权利人，故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力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3) 上述股东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亦为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4 年 06 月 1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 年 06 月 24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严圣军
变更日期	2014 年 06 月 1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 年 06 月 24 日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严圣军	董事长	现任	0	43,950,614	0	43,950,614	0	43,950,614	43,950,614
王佳芬	副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曹德标	董事、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茅洪菊	董事、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吕长江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俞汉青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杨东升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孟尔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丁坤民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陆昌伯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高清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建民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陈竹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陆平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景兴东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洪和良	董事长、总裁、董事 会秘书	离任	0	0	0	0	0	0	0
邱韧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杨少陵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李卫民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张志勇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赵明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林立新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欧富	监事	离任	122	0	0	122	0	0	0
王旻菁	监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张小玲	职工监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刘胜	财务总监	离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122	43,950,614	0	43,950,736	0	43,950,614	43,950,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严圣军	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选举
王佳芬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选举
曹德标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选举
茅洪菊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选举
吕长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选举
俞汉青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选举
杨东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选举
孟尔芳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选举
丁坤民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选举
陆昌伯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选举
曹德标	总裁	聘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聘任
茅洪菊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聘任
高清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聘任
张建民	财务总监	聘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聘任
陈竹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聘任
陆平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聘任
景兴东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聘任
洪和良	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离任
邱韧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离任
杨少陵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离任
李卫民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离任
张志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离任
赵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离任
林立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离任
欧富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离任
王旻菁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离任
张小玲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离任
刘胜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18日	换届离任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088,966.27	265,000,603.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562,434.84	45,421,495.19
预付款项	115,995,411.96	69,279,530.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93,123.37	1,737,3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964,454.09	58,658,41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1,004,390.53	440,097,392.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216,760.32	12,1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4,658,658.41	649,918,713.59
在建工程	272,587,787.62	176,263,477.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5,907,340.93	678,736,73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666.60	179,16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460.08	214,76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1,161,673.96	1,547,432,859.82
资产总计	2,232,166,064.49	1,987,530,25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250,000.00	12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884,090.07	67,270,000.00
应付账款	148,930,160.56	154,051,088.96
预收款项	3,271,105.53	6,728,6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65,334.11	148,163.92
应交税费	-29,917,196.07	-43,321,013.84

应付利息	18,182,413.11	6,006,510.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84,632.35	4,918,111.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6,350,539.66	317,301,46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5,000,000.00	471,000,000.00
应付债券	277,969,184.88	277,313,792.8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733,333.30	34,133,333.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1,702,518.18	782,447,126.20
负债合计	1,278,053,057.84	1,099,748,58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6,175,277.00	237,501,233.00
资本公积	390,384,909.39	503,149,148.0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13,217.76	12,613,217.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939,602.50	134,518,066.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113,006.65	887,781,665.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4,113,006.65	887,781,66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32,166,064.49	1,987,530,252.76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81.28	10,277,88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58,350.51	154,875.3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77,931.79	10,432,755.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01.55	9,177.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0,022,401.55	9,177.63
资产总计	1,802,800,333.34	10,441,93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1,200.00	246,500.00
应交税费	-2,249,710.07	-2,279,523.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6,45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2,056.61	-2,033,02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82,056.61	-2,033,023.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7,104,959.00	188,953,707.00
资本公积	2,203,514,415.72	786,203,818.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33,842.85	17,033,842.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2,970,827.62	-979,716,412.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4,682,389.95	12,474,95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2,800,333.34	10,441,933.09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民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2,113,136.48	111,100,752.02
其中：营业收入	172,113,136.48	111,100,752.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171,660.46	76,373,251.75
其中：营业成本	70,126,950.55	39,555,814.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5,897.77	464,705.15
销售费用	244,569.60	108,297.67
管理费用	13,337,998.27	12,828,767.04
财务费用	22,774,165.39	24,426,691.62
资产减值损失	3,292,078.88	-1,011,024.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41,476.02	34,727,500.27
加：营业外收入	4,824,119.81	2,943,312.41
减：营业外支出	20,160.96	18,47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45,434.87	37,652,340.98

减：所得税费用	6,323,898.80	1,582,040.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21,536.07	36,070,300.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21,536.07	36,070,300.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0,421,536.07	36,070,30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21,536.07	36,070,30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民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40,922,834.90
减：营业成本	0.00	36,349,244.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9,652.90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3,226,334.30	2,206,176.86
财务费用	-2,854.67	192,538.36
资产减值损失	30,935.91	-45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4,415.54	2,165,673.33
加：营业外收入		4,689,109.87
减：营业外支出		123,628.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4,415.54	6,731,154.9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4,415.54	6,731,154.9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4,415.54	6,731,154.94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民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505,401.55	117,342,216.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17,666.66	2,502,36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89,692.01	3,995,07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12,760.22	123,839,65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464,162.96	30,203,068.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46,897.69	18,745,15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17,582.63	13,668,60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7,811.43	3,604,53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56,454.71	66,221,37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6,305.51	57,618,27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8,99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8,99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714,128.27	119,061,83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14,128.27	119,061,83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25,132.91	-119,061,83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250,000.00	1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8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50,000.00	986,46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500,000.00	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92,809.65	44,861,762.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779,37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92,809.65	959,641,14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7,190.35	26,824,85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362.95	-34,618,69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000,603.32	72,382,32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088,966.27	37,763,635.54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民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26,13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26.59	1,722,14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26.59	16,248,27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7,885.60	936,52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000.00	452,40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8,469.83	108,383,07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1,355.43	109,772,0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328.84	-93,523,73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198,241.9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98,24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0.00	93,198,24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8,298.84	-325,49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7,880.12	821,18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1.28	495,686.38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民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501,233.00	503,149,148.07			12,613,217.76		134,518,066.43			887,781,66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501,233.00	503,149,148.07			12,613,217.76		134,518,066.43			887,781,66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674,044.00	-112,764,238.68					60,421,536.07			66,331,341.39
（一）净利润							60,421,536.07			60,421,536.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674,044.00	-112,764,238.68								5,909,805.3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8,674,044.00	-112,764,238.68								5,909,805.3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175,277.00	390,384,909.39			12,613,217.76		194,939,602.50			954,113,006.6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9,285,714.00	215,784,667.07			8,730,574.83		56,745,715.97			470,546,671.8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9,285,714.00	215,784,667.07			8,730,574.83		56,745,715.97			470,546,67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15,519.00	287,364,481.00					36,070,300.94			371,650,300.94
（一）净利润							36,070,300.94			36,070,300.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497,925.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215,519.00	287,364,481.00								335,5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8,215,519.00	287,364,481.00								335,5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501,233.00	503,149,148.07			8,730,574.83		92,816,016.91			842,196,972.81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民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953,707.00	786,203,818.97			17,033,842.85		-979,716,412.08	12,474,95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8,953,707.00	786,203,818.97			17,033,842.85		-979,716,412.08	12,474,95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8,151,252.00	1,417,310,596.75					-3,254,415.54	1,792,207,433.21
(一) 净利润							-3,254,415.54	-3,254,415.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3,254,415.54	-3,254,415.5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151,252.00	1,417,310,596.75						1,795,461,848.7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78,151,252.00	1,417,310,596.75						1,795,461,848.75

	2.00	596.75						848.7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104,959.00	2,203,514,415.72			17,033,842.85		-982,970,827.62	1,804,682,389.9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953,707.00	47,285,415.22			17,033,842.85		-2,111,263,407.41	-1,857,990,44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8,953,707.00	47,285,415.22			17,033,842.85		-2,111,263,407.41	-1,857,990,44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1,154.94	6,731,154.94
(一) 净利润							6,731,154.94	6,731,154.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31,154.94	6,731,154.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953,707.00	47,285,415.22			17,033,842.85		-2,104,532.252.47	-1,851,259.287.40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民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3年11月3日以深府办复（1993）883号文批准，在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800839。

1993年11月13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1993]143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994年4月8日，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注册资本567,104,959元，法定代表人：严圣军，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招商局发展中心5楼。

2013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10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10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44号审计报告，天楹环保截止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97,971.24万元，负债总额为111,549.69万元，账面净资产为86,421.5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6,421.54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字（2013）沪第67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3年9月30日，拟购入的天楹环保100%股权资产评估值为181,100.00万元，根据补充协议，交易各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之价格为18亿元。本公司以4.76元/股向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发行股份378,151,252股收购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权。

2014年4月2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9次工作会议审核并无条件通过。

2014年5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48号《关于核准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

2014年5月12日，中科健与天楹环保全体17名股东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约定以天楹环保全体17名股东将天楹环保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资产交割日，并对注入资产交割的具体情况、期间损益等做出安排。

2014年5月12日，天楹环保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天楹环保的公司名称亦相应变更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有限”）。2014年5月12日，天楹有限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并从前述之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于2014年5月12日出具了信会

师报字[2014]第 113469 号《验资报告》。经立信会计师审验，截至2014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已实际收到严圣军等 17 名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78,151,252元。2014年5月15日，中科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天楹环保全体 17 名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 378,151,2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目前的188,953,707股增至567,104,959股，天楹环保成为公司法律上控股100%的子公司。严圣军等天楹环保原股东将持有公司66.68%的股份，天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b、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c、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

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d、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e、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报告期内处理的子公司，不论属于同一控制抑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理日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b、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6	5.00%	3.17-2.64
机器设备	10-25	5.00%	9.50-3.8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

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10-30 年	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该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经营期（扣除建设期）孰低确定
软件	5-10 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 预付长期租赁费在租赁期间内平均摊销。

18、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9、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

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a、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b、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

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建造或购买的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①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②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c、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d、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

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b、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天楹环保自 2009 年至 2011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5 年至 2017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6 年至 2018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启东市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4 月 10 日下发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启国税五流优惠认字[2013]第 5 号）规定，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限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苏综证书电（2013）第 21 号），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利用生活垃圾资源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启东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16 日下发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启国税五流优惠认字[2014]第 1 号）规定，天楹环保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享受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劳务税收优惠，优惠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天楹环保自 2009 年至 2011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如东天楹

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5 年至 2017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6 年至 2018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5)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2000046，有效期 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申请及资料已提交海安县国税局，文号为海国税所备受通[2014]07041501 号。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海安	电力生产业	237,501,233.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气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限分公司经营），生活	237,501,233.00		100.00%	100.00%	是			

					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江苏如东	电力生产业	100,000,000.00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江苏海安	电力生产业	85,000,000.00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	8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江苏海安	工业	10,000,000.00	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112,579,600.00		100.00%	100.00%	是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福建连江	电力生产业	70,680,00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并销售所生产的蒸汽、灰渣及灰渣制品	70,680,000.00		100.00%	100.00%	是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吉林辽源	电力生产业	100,000,000.00	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炉渣及制品销售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山东滨州	电力生产业	136,000,000.00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经营）（筹建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炉渣及制品销售（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36,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延吉天楹环保能	全资孙公司	吉林延吉	电力生产业	12000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建设（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12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黑龙江牡丹江	电力生产业	120,0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及蒸汽生产销售；炉渣及制品销售。（以上各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4,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通过资产重组方式获得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其8家子公司100%股权。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期，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天楹有限严圣军等17家股东所拥有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亦取得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包括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且资产交割日为2014年5月12日，因此会计上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本公司为被购买方。

本公司于上述业务发生时，仅持有现金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已经没有实际经营的业务，重组完成后转变为以承接垃圾焚烧发电B00、BOT项目和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本公司的经营权、管理权被合并方的股东控制，严圣军、茅洪菊夫妇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定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9 家，原因为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5月12日取得天楹有限严圣军等17家股东所拥有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亦取得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持8家子公司的股权，包括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的 8 家天楹环保子公司	949,667,755.69	61,886,090.43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5月12日取得天楹有限严圣军等17家股东所拥有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亦取得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持8家子公司的股权，包括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4、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其8家子公司的股权，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构成反向购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等相关规定，因本公司于上述交易发生时，仅持有现金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本公司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高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经营权、管理权被合并方的股东控制，严圣军、茅洪菊夫妇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权益结合法	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本期，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天楹有限严圣军等17家股东所拥有天楹有限的100%股权，同时亦取得天楹有限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包括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且资产交割日为2014年5月12日，因此会计上天楹有限作为购买方，本公司为被购买方。

本公司于上述业务发生时，仅持有现金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已经没有实际经营的业务，重组完成后转变为以承接垃圾焚烧发电B00、B0T项目和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本公司的经营权、管理权被合并方的股东控制，严圣军、茅洪菊夫妇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定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32,711.83	--	--	145,535.88
人民币	--	--	132,711.83	--	--	145,535.88
银行存款：	--	--	174,069,682.69	--	--	240,915,067.44
人民币	--	--	174,069,682.69	--	--	240,915,067.44
其他货币资金：	--	--	95,886,571.75	--	--	23,940,000.00
人民币	--	--	95,886,571.75	--	--	23,940,000.00
合计	--	--	270,088,966.27	--	--	265,000,603.3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134,090.07	4,410,000.00
履约保证金	744,005.00	670,000.00
合 计	95,878,095.07	15,080,000.0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118,352.46	100.00%	5,555,917.62	5.00%	47,748,140.31	100.00%	2,326,645.12	4.87%
组合小计	111,118,352.46	100.00%	5,555,917.62	5.00%	47,748,140.31	100.00%	2,326,645.12	4.87%
合计	111,118,352.46	--	5,555,917.62	--	47,748,140.31	--	2,326,645.1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之和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划归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除单项金额重大以外的应收账款，经单项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划归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11,118,352.46	100.00%	5,555,917.62	47,748,140.31	100.00%	2,326,645.12
1 年以内小计	111,118,352.46		5,555,917.62	47,748,140.31		2,326,645.12
合计	111,118,352.46	--	5,555,917.62	47,748,140.31	--	2,326,645.1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0,479,928.54	1 年以内	41.73%
蓬莱蔚阳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60,000.00	1 年以内	27.07%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8,239,318.27	1 年以内	8.49%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电业局	非关联方	6,137,352.24	1 年以内	6.33%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4,713,091.77	1 年以内	4.86%
合计	--	85,829,690.82	--	88.48%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2,886.35	100.00%	199,762.98	100.00%	1,851,802.86	100.00%	114,451.44	6.18%
组合小计	3,592,886.35	100.00%	199,762.98	100.00%	1,851,802.86	100.00%	114,451.44	6.18%
合计	3,592,886.35	--	199,762.98	--	1,851,802.86	--	114,451.4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指单笔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之和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划归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除单项金额重大以外的应收账款，经单项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划归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3,190,513.08	88.80%	159,525.65		1,724,302.42	93.11%	87,037.21	
1 年以内小计	3,190,513.08	88.80%	159,525.65		1,724,302.42	93.11%	87,037.21	

1 至 2 年	402,373.27	11.20%	40,237.32	56,576.44	3.06%	5,565.63
2 至 3 年				49,800.00	2.69%	9,960.00
3 至 4 年				16,702.00	0.90%	8,351.00
4 至 5 年				4,422.00	0.24%	3,537.60
合计	3,592,886.35	--	199,762.97	1,851,802.86	--	114,451.4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三维东营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400,000.00	1 年以内	11.13%
陈勇	员工	388,467.10	1 年以内	10.81%
滨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非关联关系	270,000.00	1 年以内	7.51%
陆平	员工	201,606.00	1 年以内	5.61%
王鹏	员工	156,400.00	1 年以内	4.35%
合计	--	1,416,473.10	--	39.4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182,685.05	48.44%	35,517,823.68	51.27%
1 至 2 年	32,776,940.48	28.26%	29,343,286.58	42.35%
2 至 3 年	23,474,629.26	20.24%	3,561,157.17	5.14%
3 年以上	3,561,157.17	3.07%	857,263.50	1.24%
合计	115,995,411.96	--	69,279,530.93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是尚未结算的预付工程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省滨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850,000.00	2-3 年	预付土地补偿金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2,402.4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吉林省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 年	预付土地补偿金
江苏省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财政局	非关联方	5,357,376.00	1-2 年	预付土地出让金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2,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非关联方			
合计	--	43,481,778.40	--	--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67,097.13		18,367,097.13	13,334,538.92		13,334,538.92
在产品	67,597,356.96		67,597,356.96	45,323,873.16		45,323,873.16
合计	85,964,454.09		85,964,454.09	58,658,412.08		58,658,412.08

6、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47,216,760.32	12,120,000.00
合计	47,216,760.32	12,120,000.00

7、长期应收款说明

根据公司与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辽源天楹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将增加项目投资6,300万元，专项用于辽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方场地平整、厂外运输道路施工、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生产用水、排水、排污管道、道路照明、绿化等，配套设施由辽源龙山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并管理使用，因上述追加投资，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垃圾处理费从原30元/吨，上调至52元/吨。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2,286,753.20	901,475.57		2,821,162.70	710,367,066.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9,828,710.60			634,793.84	379,193,916.76
机器设备	317,604,531.76	522,885.48			318,127,417.24
运输工具	4,592,164.43				4,592,164.43
其他设备	10,261,346.41	10,261,346.41		2,186,368.86	8,453,567.6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368,039.61		13,340,368.05		75,708,407.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845,345.72		5,514,534.69		31,359,880.41
机器设备	33,065,153.39		6,458,447.55		39,523,600.94
运输工具	1,601,187.61		291,621.16		1,892,808.77
其他设备	1,856,352.89		1,075,764.65		2,932,117.54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9,918,713.59	--			634,658,658.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3,983,364.88	--			347,834,036.35
机器设备	284,539,378.37	--			278,603,816.30

运输工具	2,990,976.82	--	2,699,355.66
其他设备	8,404,993.52	--	5,521,450.10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9,918,713.59	--	634,658,658.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3,983,364.88	--	347,834,036.35
机器设备	284,539,378.37	--	278,603,816.30
运输工具	2,990,976.82	--	2,699,355.66
其他设备	8,404,993.52	--	5,521,450.10

本期折旧额 13,340,368.0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如东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三期工程	5,802,955.62		5,802,955.62	2,082,556.63		2,082,556.63
江苏海安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二期	55,521,723.89		55,521,723.89	21,281,254.75		21,281,254.75
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飞灰填埋场	7,109,081.03		7,109,081.03	6,082,079.63		6,082,079.63
吉林辽源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	126,543,800.84		126,543,800.84	103,356,578.05		103,356,578.05
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48,565,004.59		48,565,004.59	23,838,950.96		23,838,950.96
吉林延吉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3,582,770.57		3,582,770.57	2,281,242.25		2,281,242.25
黑龙江牡丹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7,408.12		377,408.12	273,569.98		273,569.98
办公楼	7,808,761.55		7,808,761.55			
启东天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水站二期	17,276,281.41		17,276,281.41	17,067,245.41		17,067,245.41
合计	272,587,787.62		272,587,787.62	176,263,477.66		176,263,477.6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江苏如东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三期工程		2,082,556.63	3,720,398.99					1,396,596.67	1,396,596.67		自筹及金融机构借款	5,802,955.62
江苏海安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二期	80,000,000.00	21,281,254.75	34,240,469.14					10,692,741.67	3,786,654.42		债券融资	55,521,723.89
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飞灰填埋场	15,000,000.00	6,082,079.63	1,027,001.40					1,199,191.06	449,696.64		自筹及债券	7,109,081.03
吉林辽源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	380,634,900.00	103,356,578.05	22,195,054.42								自筹	126,543,800.84
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383,374,200.00	23,838,950.96	24,726,053.63					1,260,744.16	1,251,322.92		自筹及金融机构借款	48,565,004.59
吉林延吉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383,374,100.00	2,281,242.25	1,301,528.32								自筹	3,582,770.57
黑龙江牡丹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		273,569.98	103,838.14								自筹	377,408.12

目												
办公楼			7,808,761.55								自筹	7,808,761.55
启东天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水站二期	25,375,000.00	17,067,245.41	209,036.00								自筹	17,276,281.41
合计	1,267,758,200.00	176,263,477.66	95,332,141.59			--	--	14,549,273.56	6,884,270.65	--	--	272,587,787.6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增加办公大楼装饰工程，其余工程项目按施工进度进行。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江苏如东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三期工程	15%	
江苏海安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二期	90%	
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飞灰填埋场	98%	
吉林辽源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	80%	
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85%	
吉林延吉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1%	
办公楼	95%	
启东天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水站二期	98%	

(4) 在建工程的说明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都按照公司年初制订的进度有序进行，做到了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得到保证。吉林辽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完成了主厂房卸料平台屋面施工、垃圾池屋顶双T板施工、汽机房屋面施工、烟囱内部支撑平台施工等里程碑节点，预计将于10月并网发电。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辅助厂房已进入扫尾阶段，1号炉、2号炉已完成水压试验，预计将于9月并网发电。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0,206,784.24	31,423.07		720,238,207.31
土地使用权	103,798,183.41			103,798,183.41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615,999,275.23	8,346.15		616,007,621.38
软件	409,325.60	23,076.92		432,402.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470,050.24	12,860,816.14		54,330,866.38
土地使用权	5,972,808.95	950,898.66		6,923,707.61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35,374,892.72	11,874,708.54		47,251,276.10
软件	122,348.57	35,208.94		157,557.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8,736,734.00	-12,829,393.07		665,907,340.93
土地使用权	97,825,374.46	-950,898.66		96,874,475.80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580,624,382.51	-11,866,362.39		568,758,020.12
软件	286,977.03	-12,132.02		274,845.01
土地使用权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8,736,734.00	-12,829,393.07		665,907,340.93
土地使用权	97,825,374.46	-950,898.66		96,874,475.80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580,624,382.51	-11,866,362.39		568,758,020.12
软件	286,977.03	-12,132.02		274,845.01

本期摊销额 12,862,490.98 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化工程	179,166.62		107,500.02		71,666.60	
合计	179,166.62		107,500.02		71,666.60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9,460.08	214,767.95
小计	719,460.08	214,76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5,755,680.60	1,713,192.52
合计	5,755,680.60	1,713,192.5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441,096.56	3,314,584.04			5,755,680.60
合计	2,441,096.56	3,314,584.04			5,755,680.60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根据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滨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的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支付3,000万元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滨州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工程已通过或视为通过最终验收或根据协议提供运营与维护保函之日两者中的较迟日期到期解除。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63,000,000.00	63,000,000.00
保证借款	36,250,000.00	38,500,000.00
合计	139,250,000.00	121,500,000.00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9,884,090.07	67,270,000.00
合计	89,884,090.07	67,27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89,884,090.07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年初应付票据内包括国内信用证金额42,86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24,410,000.00元，均已到期，本年新增的银行承兑汇票89,884,090.07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包含1年)	63,682,342.00	116,043,291.94
2年以内	81,044,175.50	36,837,872.41
2年以上	4,203,643.06	1,169,924.61
合计	148,930,160.56	154,051,088.9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应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为未付的工程款项及设备款。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271,105.53	6,728,600.00
合计	3,271,105.53	6,728,600.00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15,818.38	18,743,543.13	1,472,275.25
二、职工福利费		734,881.28	734,881.28	
三、社会保险费	22,708.00	2,451,399.13	2,475,906.73	-1,799.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7,807.91	667,922.41	-114.5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643.64	1,466,603.77	1,488,763.05	-1,515.64
失业保险费	2,064.36	104,014.55	106,160.64	-81.73
工伤保险费		148,933.03	148,992.56	-59.53
生育保险费		61,401.87	61,430.07	-28.20
其他社会保险		2,638.00	2,638.00	
四、住房公积金		627,993.80	627,698.64	295.16
六、其他	125,455.92	400,934.16	231,826.78	294,563.30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473.55	380,387.11	231,826.78	257,033.88
合计	148,163.92	24,431,026.75	22,813,856.56	1,765,334.1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57,033.88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0,612,828.74	-35,930,759.89
营业税	5,000.00	1,750.00
企业所得税	-578,089.69	-9,036,068.24
个人所得税	117,432.77	56,04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86.28	3,389.34
房产税	693,030.52	1,003,677.67
土地使用税	368,190.01	389,950.01
教育费附加	15,711.77	6,193.00
其他	48,171.01	184,812.01
合计	-29,917,196.07	-43,321,013.84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企业所得税负数系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与应纳企业所得税之间的差额。江苏省内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按25%预缴，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在次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后退回。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00,491.09	838,741.09
企业债券利息	17,500,000.00	4,9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1,922.02	267,769.71
合计	18,182,413.11	6,006,510.80

应付利息说明。

第一期私募债利息已计提952万元，第二期私募债利息已计提798万元。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包含 1 年）	4,658,864.54	4,592,343.65
2 年以内	113,992.81	125,767.81
2 年以上	211,775.00	200,000.00
合计	4,984,632.35	4,918,111.46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一公司	3,000,000.00	保证金	
江苏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3,000.00	保证金	
山东国宏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30,000.00	保证金	
江苏火花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保证金	
合计	3,323,000.00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313,000,000.00	371,000,000.00
保证借款	112,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575,000,000.00	471,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的1.5亿元为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全部资产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抵押，并以包括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置费在内的应收账款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质押；天楹有限将持有的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质押；同时，该借款还由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提供担保。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08年07月17日	2015年07月16日	人民币元	6.55%		88,000,000.00		8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0年07月07日	2017年01月06日	人民币元	6.5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1年06月13日	2018年06月12日	人民币元	6.55%		125,000,000.00		130,000,000.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10日	2016年07月05日	人民币元	6.77%		70,000,000.00		8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3年02月05日	2016年01月28日	人民币元	7.04%		42,000,000.00		53,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3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人民币元	6.88%		15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	--	--	--	--	575,000,000.00	--	471,000,000.00

24、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私募债第一期	140,000,000.00	2012年09月28日	3年	140,000,000.00					139,246,077.42
私募债第二期	140,000,000.00	2012年11月16日	3年	140,000,000.00					138,723,107.46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公司2012年6月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6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金额不超过2.8亿元，2012年8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备字（2012）32号批准发行，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053号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06号验证报告验证；第一期私募债和第二期私募债均为分年付息，到期还本，债券票面利率为9%，债券期限为2+1年。由于支付包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费用4,026,000.00元，致第一期私募债实际利率为9.46%，第二期私募债实际利率为9.67%。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48,733,333.30	34,133,333.32
合计	48,733,333.30	34,133,33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注：2012年6月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到2,000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拨款，该款项系由海安县发改委根据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2]390号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规定下拨。该款项系与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相关，随同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摊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2013年12月和2014年子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辽源市垃圾焚烧发电处理B00项目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资金补助款3,000万元，该款项系辽源市发改委根据吉林省发改委吉发改通知[2013]708号文件《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3年全省第二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下拨。该款项系与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相关，将随同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该项目仍在建设期，本报告期尚未进行摊销。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7,501,233.00				118,674,044.00	118,674,044.00	356,175,277.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以天楹有限作为会计上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期增加股本为本公司实施构成反向购买的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3,149,148.07		112,764,238.68	390,384,909.39
合计	503,149,148.07		112,764,238.68	390,384,909.39

资本公积说明

本期减少系本公司实施构成反向购买的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613,217.76			12,613,217.76
合计	12,613,217.76			12,613,217.76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4,518,066.43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518,066.4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21,536.0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939,602.50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9,905,009.30	109,770,060.27
其他业务收入	2,208,127.18	1,330,691.75
营业成本	70,126,950.55	39,555,814.7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垃圾处置及焚烧发电	125,257,287.98	43,939,427.58	109,770,060.27	39,021,924.23
环保工程	44,647,721.32	26,187,522.97		
合计	169,905,009.30	70,126,950.55	109,770,060.27	39,021,924.2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垃圾处置及焚烧发电	125,257,287.98	43,939,427.58	109,770,060.27	39,021,924.23
环保工程	44,647,721.32	26,187,522.97		
合计	169,905,009.30	70,126,950.55	109,770,060.27	39,021,924.2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区域	156,210,011.18	62,867,546.03	101,717,928.37	32,598,167.47
华南区域	13,694,998.12	7,259,404.52	8,052,131.90	6,423,756.76
合计	169,905,009.30	70,126,950.55	109,770,060.27	39,021,924.23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60,768,974.42	35.31%
蓬莱蔚阳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34,529,914.49	20.06%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10,421,181.60	6.05%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8,922,006.72	5.18%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8,692,111.94	5.05%
合计	123,334,189.17	71.65%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4,756.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958.56	263,456.91	5%
教育费附加	162,148.70	236,427.11	5%
其他	11,034.51	-35,178.87	
合计	395,897.77	464,705.15	--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244,569.60	108,297.67
合计	244,569.60	108,297.67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743,239.30	3,245,489.16
研发费用	2,971,933.10	2,360,134.37
税费	2,056,875.81	1,737,453.03
中介机构费	54,971.26	189,356.60
折旧费	346,186.75	326,594.72
无形资产摊销	1,078,912.26	643,830.56
业务招待费	199,927.40	387,418.48
保洁绿化费	270,479.00	169,242.02
办公费	273,953.22	212,768.60
物业管理费	683,881.00	105,400.00
其他	657,639.17	3,451,079.50
合计	13,337,998.27	12,828,767.04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921,538.98	24,984,509.36
减：利息收入	1,244,923.60	687,640.72
手续费	97,550.01	129,822.98
合计	22,774,165.39	24,426,691.62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92,078.88	-1,011,024.48
合计	3,292,078.88	-1,011,024.48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821,953.22	2,927,368.57	493,000.00
其他	2,166.59	15,943.84	-15,833.41
合计	4,824,119.81	2,943,312.41	477,166.5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增值税退税	4,328,953.22	2,502,368.57	与收益相关	否
水资源补助费	8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辽源政策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	400,000.02	400,000.0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821,953.24	2,902,368.59	--	--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0,160.96	18,471.70	20,160.96
合计	20,160.96	18,471.70	20,160.96

3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828,590.93	1,580,457.71
递延所得税调整	-504,692.13	1,582.33
合计	6,323,898.80	1,582,040.04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a、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0,421,536.07	36,070,300.9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9,643,544.00	326,971,85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409,643,544.00	326,971,851.00

b、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

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60,421,536.07	36,070,300.9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09,643,544.00	326,971,85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09,643,544.00	326,971,851.00

40、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244,923.60
政府补助	93,000.00
收到往来款	91,214,254.90
其他	6,437,513.51
合计	98,989,692.0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费用支出	5,836,608.69
往来支出	3,089,041.78
营业外支出	2,160.96
合计	8,927,811.43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88,995.36
合计	4,888,995.36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0,421,536.07	36,070,300.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92,078.88	-1,011,024.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34,819.30	11,291,935.40
无形资产摊销	12,860,816.14	10,870,274.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500.02	257,895.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928,155.92	24,939,79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692.13	262,448.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66,042.01	21,540,51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114,562.22	-67,204,95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596,695.56	21,001,090.31
其他	-400,000.02	-4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6,305.51	57,618,279.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088,966.27	37,763,635.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000,603.32	72,382,32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362.95	-34,618,692.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70,088,966.27	265,000,603.32
其中：库存现金	122,251.49	145,535.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069,038.43	240,915,06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8,878,095.07	23,94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088,966.27	265,000,603.3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严圣军	实业投资	5,680 万元	23.25%	23.25%	严圣军、茅洪菊	57038326-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23750.1233	100.00%	100.00%	79651627-1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0,000.00	100.00%	100.00%	69454134-5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8,500.00	100.00%	100.00%	68412979-5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000.00	100.00%	100.00%	56689349-3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连江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7,068.00	100.00%	100.00%	56536942-X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辽源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0,000.00	100.00%	100.00%	56999137-1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3,600.00	100.00%	100.00%	58041242-2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延吉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2,000.00	100.00%	100.00%	59446982-5

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黑龙江牡丹江	严圣军	电力生产业	12,000.00	100.00%	100.00%	07775865-3
---------------	-------	------	--------	-----	-------	-----------	---------	---------	------------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严圣军	实际控制人	
茅洪菊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7038326-9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7038314-6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2350306-6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9545047-X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05523580-0
江苏天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6101332-4
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2057679-6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9210099-2
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9210150-6
洪泽天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8495934-X
江苏菱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5023286-9
江苏天楹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5926021-7
江苏鑫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5377443-6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7038299-5
江苏天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8551770-9
上海赛日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5501299-0
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9254998-7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9556075-1
深圳天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7310574-X
天楹（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7589218-5
上海天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06603007-7
海安佛来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8781539-5
海安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楹集团持股 9.67%	74623121-9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公允价	1,190,864.35	100.00%	333,171.27	100.00%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采购	市场公允价			3,009,706.64	17.31%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采购	市场公允价			3,963,541.28	6.37%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市场公允价	600,000.00	1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0年07月07日	2017年01月06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3年07月10日	2016年07月05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1年06月13日	2018年06月12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08年07月17日	2015年07月16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3年08月01日	2014年08月01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严圣军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年04月09日	2014年04月08日	否
严圣军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3年01月25日	2014年01月25日	否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严圣军、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3,000,000.00	2013年02月05日	2016年01月28日	否

茅洪菊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否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2年09月28日	2015年09月27日	否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私募债募集说明书及担保协议的约定，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2012年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到期日起三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5,697.30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九、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天楹环保（启东分公司）以启国用（2011）第0103号、启国用（2011）第0104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启东房权证字第00121352号房产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取得基本建设贷款1.4亿元。该借款由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7月16日。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8,800万元。

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6,245,819.06元，账面价值为6,106,815.14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43,546,568.09元，账面价值为126,310,663.91元。

(2) 天楹环保将定期存单2,000万元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取得4,000万元短期借款，同时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严圣军分别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

(3) 本公司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2013066790号房屋建筑物、苏海国用(2011)第X301313号和苏海国用(2013)第转633、634号土地使用权以及主要生产用设备、设施共计9项99台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取得基本建设贷款1.4亿元。该借款由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6月12日。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1.25亿元。

上述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32,990,150.50元，账面价值为128,891,912.28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6,742,488.15元，账面价值为6,585,500.42元；生产用设备、设施账面原值164,384,530.21元，账面价值157,743,853.78元。

(4) 公司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其苏海国用(2012)第X301184号土地使用权以及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2010009253号房屋建筑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取得6,300万元生产周转贷款。

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61,906,690.00元，账面价值为58,076,343.05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02,357,819.12元，账面价值为98,759,740.58元。

(5) 公司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东国用(2010)第810005号土地使用权及房权证如东县字第1220152-1、2、3、4号房屋建筑物以及主要生产用设备、设施共计13项33台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取得基本建设贷款1.4亿元。该借款同时由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1月16日。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1亿元。

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10,306,701.08元，账面价值为：9,499,342.65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50,664,874.12，账面价值为139,531,031.77元；生产用设备、设施账面原值109,891,546.19元，账面价值98,356,331.26元。

(6) 如东7000万元，土地抵押。

(7) 公司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取得固定资产贷款6,800万元，用于如东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建设。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严

圣军、茅洪菊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1月28日。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4,200万元。

(8) 公司子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连东单国用(2011)第1dd00051号和连东单国用(2011)第1dd00052号土地使用权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用以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2.8亿元。

(9) 公司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借款总额为2亿元的基本建设贷款，用于建设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此，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全部资产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抵押，并以包括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置费在内的应收账款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质押；天楹环保将持有的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质押；同时，该借款还由天楹环保、严圣军、茅洪菊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在此期间，借款人根据需求进行提款，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从2015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陆续偿还所取得的借款，每年的还款额在500万元至2,450万元间。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15,000万元。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680,639.76	95.34%	26,806.40	87.24%				
组合 2	131,151.82	4.66%	26,634.67	1.04%	177,380.50	100.00%	22,505.16	100.00%
组合小计	2,811,791.58	100.00%	53,441.07	1.90%	177,380.50	100.00%	22,505.16	100.00%
合计	2,811,791.58	--	53,441.07	--	177,380.50	--	22,505.16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2,680,639.76	95.34%	26,806.40			
1 年以内小计	2,680,639.76	95.34%	26,806.40			
1 至 2 年				175,630.50		22,155.16
2 至 3 年	129,401.82	4.60%	25,759.67	1,750.00		350.00
3 年以上	1,750.00	0.06%	875.00			
合计	2,811,791.58	--	53,441.07	177,380.50	--	22,505.1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80,639.76	1 年以内	95.34%
友联物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5,725.00	2-3 年	2.69%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212.50	2-3 年	0.93%
汪宏萱	员工	17,245.12	2-3 年	0.61%
王旻菁	员工	10,219.20	2-3 年	0.36%
合计	--	2,810,041.58	--	99.93%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680,639.76	95.34%
合计	--	2,680,639.76	95.34%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 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 红利
江苏天楹 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 .000.00		1,800,000 .000.00	1,800,000 .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800,000 .000.00		1,800,000 .000.00	1,800,000 .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购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67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811,000,000.00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资产重组各方协商，严圣军等17个投资人其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最终确认的交易价格为1,800,000,000.00元。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40,922,834.90
合计	0.00	40,922,834.90
营业成本	0.00	36,349,244.01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254,415.54	6,731,154.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935.91	-450.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6.08	53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99,201.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4.67	192,538.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9,707.66	11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967.04	-90,848,42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328.84	-93,523,736.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81.28	495,686.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77,880.12	821,18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8,298.84	-325,494.18

5、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反向购买下以公允价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公允价值	确定公允价值方法	公允价值计算过程	原账面价值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8家天楹环保子公司	1,800,000,000.00	评估		864,215,445.95

反向购买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反向购买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计算过程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000.00	海安天楹 2000 万元政府补贴，当期确认的递延收益及福州天楹的水资源补贴费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94.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751.41	
合计	356,254.2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4,328,953.22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享受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4%	0.15	0.15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05,562,434.84	45,421,495.19	132.41	年中电费尚未收回及本年新增对外承接环保工程所致

预付账款	115,995,412.00	69,279,531.00	67.43%	滨州和辽源项目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等；
其他应收款	3,393,123.37	1,737,351.42	95.30%	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的增加
存货	85,964,454.09	58,658,412.08	46.55%	天蓝设备公司为建造滨州、辽源项目所需环保设备增加的存货
长期应收款	47,216,760.32	12,120,000.00	289.58%	由辽源龙山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并管理使用的配套设施所增加的项目投资
在建工程	272,587,787.62	176,263,477.66	54.65%	主要是本期滨州、辽源等建设项目增加的金额
应付利息	18,182,413.11	6,006,510.80	202.71%	大部份为计提的债券利息，其余为银行贷款利息
营业收入	172,113,136.50	111,100,752.00	54.92%	如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本期正常运行及本期增加对外承接环保工程
营业成本	70,126,950.55	39,555,814.75	77.29%	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销售费用	244,569.60	108,297.67	125.83%	销售人员的增加造成人员工资及福利大幅增加
营业外收入	4,824,119.81	2,943,312.41	63.9%	增值税退税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所得税费用	6,323,898.80	1,582,040.04	299.73%	本期如东天楹企业所得税为减半期第一年及环保工程所得需缴纳所得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17,666.66	2,502,368.57	767.88%	本期退回上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退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89,692.01	3,995,070.84	2377.80%	本期存款利息及往来款项的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464,162.96	30,203,068.11	269.05%	本期为建造环保设备而大幅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250,000.00	128,000,000.00	83.79%	为国开行贷款的增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总监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文本。